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宝莱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 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262,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890,273.66 元，募集资金净额 230,609,726.34 元。截止 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立信大华验字[2011]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18,444,898.51 元，其中：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5,058,514.25 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558,441.57 元；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783,655.1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44,287.59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507,396.70 元，包括

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本金 11,747,206.83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760,189.8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公司与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专户余额的 10%的,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14 年 7 月 7 日、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南昌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四

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专户余额的 10%的，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以上各监管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唐家支行	2002021729100201322	42,499,726.34	---	活期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656900003510838	88,110,000.00	---	活期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8017100000001995	100,000,000.00	---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79780188000020563	---	12,506,240.3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昌北支行	3600105080005251304 8	---	1,156.34	活期
合 计	---	230,609,726.34	12,507,396.70	

注：1、因厦门国际银行系统升级，原账号 9010111011131 变更为 8017100000001995。

2、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12,507,396.70 元（其中：本金 11,747,206.83 元，利息 760,189.87 元），而募集资金使用后实际本金余额为 12,164,827.83 元，差额 417,621.00 元为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付款导致。2017 年 1 月 19 日该金额已经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无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宝莱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宝莱特董事会披露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唐伟、李竹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609,72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4,287.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69,689.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58,514.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444,898.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多参数监护仪技改扩建项目	否	88,110,000.00	61,090,174.95	---	61,090,174.95	100.00	2014年7月31日	30,596,961.97	否	否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是	33,500,000.00	6,261,037.14	---	6,261,037.14	100.00	2015年12月24日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1,610,000.00	67,351,212.09	---	67,351,212.09	---		30,596,961.97		
超募资金投向										
1. 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收购天津市挚信鸿达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项目	否	19,000,000.00	19,000,000.00	---	19,000,000.00	100.00	2012年7月1日	5,851,872.91	是	否
2. 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多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项目	否	12,000,000.00	12,000,000.00	---	12,000,000.00	100.00	2013年2月1日	60,026.19	否	否
3. 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收购辽宁恒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项目	否	26,560,000.00	26,560,000.00	---	26,560,000.00	100.00	2013年7月1日	9,061,614.76	是	否
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59,212.58	17,835,172.17	59.45	2017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产业化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新设南昌全资子公司投建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及项目内容的事项出具了专门意见。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and 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决定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南昌血透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投资比例，将超募资金投资调减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2,064 万元，超募资金利息 636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调增为人民币 5,953.17 万元。南昌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105.8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其中本金为 79.97 万元），该金额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实际转出，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金额为 21.6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8,441.5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1]2027 号《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2012 年上述先期投入资金 1,558,441.57 元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在项目各个环节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2.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铺底流动资金中用于部分新增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3.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多参数监护仪技改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到项目完工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为 3,246.84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544.86 万元，本金 2,701.98 万元）。 2.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额由 3,350 万元变更为 1,013.10 万元，减少的预算资金 2,336.90 万元仍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资金 2,485.36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48.46 万元，本金 2,336.9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议案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计划投入 1,013.10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 626.10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472.65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85.65 万元，本金 387.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387 万元及该项目相应募集资金利息余额（实际结转时利息金额为 86.29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公司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余额为 8,265,922.92 元，本期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144,324.11 元，本期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570,634.76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为 1,079,422.40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余额为 760,189.87 元。